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公告所用專有詞彙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定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將考慮及批准下列補充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用途

5.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動議批准依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下列條款。有關修訂載列如下：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章程細則第15條</p> <p>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是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74%)，當中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額的64.535%)及亓勇強持有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額的9.465%)；及(ii)於創業板上市之13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26%)。</p>	<p>章程細則第15條</p> <p>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是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74%)，當中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額的64.535%)及亓勇強<u>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持有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額的9.465%)；及(ii)於創業板上市之13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26%)。</p>
<p>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一節：</p> <p>股東簽署：</p> <p>浙江瑞遠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蓋章：)</p> <p>亓勇強(簽署：)</p>	<p>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一節：</p> <p>股東簽署：</p> <p>浙江瑞遠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蓋章：)</p> <p>亓勇強(簽署：)</p> <p><u>(以下無正文)</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除上述增加的臨時動議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詳情（如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地點及方式）保留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yuanhk.com>。